

专题七、破产法

一、破产申请的主体

申请人	申请条件	申请种类
债务人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权人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提出重整或破产申请
清算人	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申请破产清算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具有破产原因	重组或破产清算

二、破产申请的受理

1. 受理时限

债权人申请	<p>(1) 法院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法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法院应自异议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法院应依法裁定受理申请，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送达债务人。</p> <p>(2) 债务人应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支付、社保缴纳情况等材料</p>
债务人或清算人申请的	<p>1. 法院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是否受理裁定，特殊情况可延长 15 日，自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送达申请人</p> <p>2. 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告知申请人</p>

2. 不予受理或驳回

不予受理	<p>1. 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p> <p>2. 债权人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p>
驳回	受理申请后，发现债务人有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等情形，即没有达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界限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不服上诉	申请人对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上诉

三、破产受理后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管理人有权决定，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继续履行	<p>(1) 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p> <p>(2) 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p>
	解除	<p>视为解除合同的情形：</p> <p>(1) 管理人 2 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p> <p>(2) 自收到对方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p> <p>(3) 管理人不提供担保</p>

四、追回权、取回权、抵销权

权利	行使人	条件/范围
追回权	管理人	<p>(1) 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2) 对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p> <p>【注意】非正常收入指：</p> <p>① 绩效奖金；</p> <p>② 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p> <p>③ 其他非正常收入</p>

		(3)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的 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 , 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 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而 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取回权	权利人(一般取回权)	(1) 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 , 债务人 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 权利人可以 通过管理人取回 。但是, 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指 重整期间取回权受限) 如: 加工承揽人破产时, 定作人取回定作物; 承运人破产时, 托运人取回托运货物 【注意】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 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 ,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 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 应当 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
	出卖人(特殊取回权)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 出卖人已将 买卖标的物 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 发运, 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 , 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但是, 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 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2) 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 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 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 , 或者在 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 , 在买卖标的物 到达管理人后 , 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 管理人应予准许。
抵销权	债权人	(1) 债权人在 破产申请受理前 对债务人负有债务 (2) 无论其债权与所负债务 种类是否相同 , 也不论该债权债务 是否附有期限或者条件 , 均可用该债权抵销其对债务人所负债务的权利
		(1) 债权人 应向管理人 提出抵销主张 (2) 经审查无异议的, 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3) 有异议的, 应在约定的或者自收到主张抵销通知之日起 3个月内 向法院起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抵销 (1) 债务人的债务人在 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 (2) 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 , 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 但是, 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 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 (3) 债务人的债务人 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 , 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 但是, 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 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除外 。		

专题八、其他章节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电子商务法、社会保险法, 详见基础班讲义

二、民事诉讼法

1、制度设计: 合议(合议庭、独任制)、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2、法院分工:

(1) 级别管辖-案件由哪一级法院第一审

(2) 地域管辖-具体到由哪个法院管辖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普通管辖)	1. 原告就被告 2. 例外规定 应当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的案件: ①对 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 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②对 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人 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③对 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的人提起的诉讼 ④对 被监禁的人 提起的诉讼 ⑤被告一方 被注销户籍
------	------------------	---

		<p>⑥非军人对军人提起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p> <p>⑦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p>
	<p>特殊地域管辖 (特别管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2. 保险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3. 票据纠纷，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4.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5.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6. 侵权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7.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8.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9. 因海难救助费用，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